

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许市监〔2019〕13号

关于全面实施企业“一照多址”登记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局、分局：

为简化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手续，推进企业注册登记便利化改革，降低企业开办成本，充分释放市场主体活力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手续规定的通知》和《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省试行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申报承诺制度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经市局党组研究，决定全面实施“一照多址”登记，现就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要求，聚焦企业群众办事需求，坚持“主体自愿、标准统一、优化服务、

提高质量”的原则，在前期试推行的基础上，自2019年4月1日起，在我市全面实施企业“一照多址”登记改革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适用范围

适用于在许昌市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(以下简称“企业”)，包括：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。负面清单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和涉及前置审批的企业除外。

(二) 办理条件

1. 企业住所、备案场所在同一区域范围内；
2. 在备案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涉及前置许可且不超出其经营范围；

(三) 登记方式

同一县(市、区)区域内，市场主体在登记住所之外增设需前置许可的经营场所的，应当按分支机构办理注册登记；增设不需前置许可的经营场所的，可以选择分支机构登记或者“一照多址”经营场所备案。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时，市场主体应将增设经营场所的内容载入企业章程并办理章程备案，登记机关应当在企业营业执照“住所”登记项标注“一照多址企业”。

三、做好保障工作

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充分认识“一照多址”改革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安排部署。要充分利用电视、报

刊、网络等各种媒介做好舆论引导，广泛宣传“一照多址”改革的便利性，及时解答和回应企业使用中遇到的问题。要加强业务培训；帮助相关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业务流程、操作规程，确保全市“一照多址”工作顺利推进。同时，要结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加强对企业住所、登记事项的抽查和监管。



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19年3月28日印发